

郑州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 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十部门印发的《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精神，为加强郑州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维护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削减水和土壤环境农业面源污染负荷、促进水质和土壤质量改善为核心，按照“抓重点、分区治、精细管”的基本思路，统筹谋划、协同联动，优化政策、强化监督，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形成齐抓共管、持续提升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突出重点污染负荷、重点区域，以化肥农药减量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内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区域环境敏感性、

种植养殖业规模等基础数据，对我市列为重点治理、一般治理两种类型区县（市），实施差异化目标和治理措施。

试点先行，示范引领。选取巩义、中牟等化肥农药使用量或者畜禽养殖量较大、种植业和畜禽养殖业污染负荷较高的种植大县和养殖大县，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示范，探索形成易复制、可推广的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和绩效评估经验模式，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办法，带动全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

分区治理，精准监管。以县级行政区内具有一定天然闭合性的小流域为基本单位，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科学识别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在典型小流域汇水区进出口和重点区域，布设监测断面，进行水质和水量同步监测，核算水环境中污染物通量及变化情况，准确评估污染负荷及其对流域出口水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划分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单位，编制县域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治理区域清单。

政策激励，多元共治。强化政策引导作用，优化经济政策，激励与约束并举，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法治手段，通过税收、信贷、财政补贴等形式，拓宽面源污染治理资金渠道，广泛调动农业产业链主体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推动政府、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户等多元主体合作，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多元共治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体系。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控制。全市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农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化肥农药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监督指导体系工作机制基本健全，政策保障更加有力。

到 2035 年，重点区域水和土壤环境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明显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和监管制度全面建立，农业绿色发展得显著成效，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聚焦种植业面源污染重点区县（市），科学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目标任务、技术路径、主要措施。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立完善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体系，集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机械深施、增有机肥等技术，示范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改进施肥方式。组织实施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项目，以果菜茶优势区为重点推动粪肥还田利用，减少化肥用量。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实施统防统治，推行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及生态防控等绿色防控技术，持续开展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示范和推广，加强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广应用，支持创新研制推广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先进的高效植保机械。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

率分别达到 43%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供销社

2. 养殖业污染综合治理。基于土地消纳粪污能力，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合理确定养殖规模；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改进栏舍结构和清粪工艺，建设规范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大力推广干清粪、粪污全量收集、发酵制肥、固体粪便堆肥利用、液体粪肥机械化还田、畜—沼—菜（果、茶、粮）等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加强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分散收集、集中处理，强化收储运设施设备建设，培育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行畜禽粪肥低成本、机械化、就地就近还田。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减少养殖尾水排放，推进水产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残饵、粪便、淤泥等固体废弃物集中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横流、乱堆乱放现象基本得到遏制。全市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规模养殖场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每年 12 月底前报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同时抄送农业农村部门。逐步推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计划。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联动监管，于每年 1 月底之前向市农委、生态环境局报送

当年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及上一年台账建立情况。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3. 农膜及农药包装污染治理。以“标准化地膜应用、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管理，强化农膜回收利用，探索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支持生物基产业发展，推广环境友好型生物可降解地膜，普及标准地膜，禁止生产、采购、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地膜，着力解决农田“白色污染”问题。贯彻国家和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规定，建立健全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体系和长效机制，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回收”的原则，落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责任。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7%，基本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乡镇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

4. 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农用优先，推广秸秆机械还田和青贮实用技术，发挥好秸秆耕地保育和种养结合功能，因地制宜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五料化”

利用水平。培育壮大一批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打造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4%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示范（郑州市）

5. 探索试点模式。围绕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及污染防治总体部署，探索在巩义市、中牟县等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收集调查涉及农业面源污染的基础资料，掌握试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的基本情况，开展负荷评估、污染治理和绩效考核，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体系，为我市农业面源污染的防治与监管建立示范借鉴模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

（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管理

6. 完善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统计核算制度。建立完善县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年度统计评估制度，推进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建设，摸清农业面源污染底数。区县（市）统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河南省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准确统计农药化肥使用量数据。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全国分县农业农村经济基础资料统计调查制度》及相关制度，调查评估农业生产中农药化肥使用等基本情况。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以年度为单位上报市农委，市农委对各区县（市）所报数据进行审核，加强对数据变化幅度和指标间平衡关系的审核校验，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单位：市农委、市统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7. 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以中牟县、巩义市为重点，以行政区内具有一定天然闭合性的小流域为基本监测单元，结合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对应汇水范围，在畜禽养殖密集、农田退水、农田径流、淋溶等易产生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超标的典型区域内，合理布设地表水监测断面或地下水监测点位。同时在流域内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面源污染较重的重点区域，分区分类增设重点监测断面，采用更新改造、共建共享和新建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建设监测设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水文、水质同步监测，核算水环境中污染物通量及变化情况，为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8. 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以巩义市、中牟县为重点，在农业污染源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以流域为单元，结合各地自然地理特征和基础数据详略程度，因地制宜选择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方法，评估区域的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识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的重点区域和重点污染源。基于地表水国控、省控或市控水质监测断面（点位）数据，依据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结果，结合行政区划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等环境管理需要，划分相应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单元，按照高中低风险等级分析结果，编制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治理区域清单，确定监管的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和重要时段。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水利局

9. 农业面源污染执法监管。贯彻落实《农业法》《环境保护法》以及水、土壤、肥料、农药和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河道两岸种植业、养殖业治理力度，重点加强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在田间地头或河道及近岸堆存、畜禽养殖废水废液和水产养殖尾水乱排乱放等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整合行业监管、执法力量，推动市、县两级多部门联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进行业执法与司法相衔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

（四）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工程

10. 农田氮磷流失减排工程。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设计沟渠结构，清挖淤泥，加固边坡，合理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每隔一定距离配置格栅和透水坝，延长水流滞留时间，提升沟渠生

态功能，降低农田退水氮、磷等污染物含量。在坡耕地区域，建设生物拦截带、径流集蓄与再利用工程。发展稻渔共生、稻鸭共生等模式，提高农田生态净化能力，构建“源头减量 - 循环利用 - 过程拦截 - 末端治理”治理体系。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规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2. 农田废弃物回收处理工程。建设秸秆还田沃土固碳工程，配置秸秆粉碎机、开沟深埋还田机、覆盖免耕播种机等相关农机设备，建设不同规模的秸秆中转收储场（站），配备地磅、粉碎机、打捆机等设备，推进秸秆饲料化、基质化利用。建设废旧农膜回收工程，设置废旧农膜回收网点，集中回收废旧农膜，鼓励建设废旧农膜利用工程。建设化肥包装物回收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化肥、有机肥等低危害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存放库、田间集中存储池；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并定期清运至专业机构处理。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五）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机制

13. 落实法规制度。依据新修订的省、市化肥、农药、地膜、养殖污染治理等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和相关技术标准。加强化肥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指导，探索主要农作物化肥限量施用标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依法依规监管畜禽养殖生产活动，实施规模养殖场（户）畜禽养殖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明确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要求和责任，完善粪肥还田管理制度，推动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作为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结合职能负责

14. 完善制定标准体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相关标准、规范的宣传、培训与执行力度，研究完善、制定郑州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调查、监测、监督、评估系列地方标准、规程或技术规范。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结合职能负责

15. 优化经济政策。探索推进补贴发放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引导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市、县两级财政资金支持，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化，落实有机肥产品生产

销售、化肥农药减量、有机肥替代化肥等补贴和税收减免政策；对开展畜禽粪肥运输、施用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按规定予以支持。优先将畜禽、水产养殖、秸秆农膜等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机具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

牵头单位：市农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结合职能负责

16. 建立多元共治模式。各区县（市）要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落实措施，明确防治目标任务，细化监督指导和保障工作。构建区域“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绿色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作用，加强专业技术管理，推动统一生产管理、统一订购农资等标准化生产，形成“政府+市场+农户”“龙头企业+协会+农户”多元共管共治体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等结合职能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郑州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工作专班，全面研究部署工作任务、推动工作落实、推进试点任务及重点工作，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履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指导职责，市生态环境局履行监测监督指导职责，协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

责”要求，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各区县（市）要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部门联动、上下合力的多元治理与监督指导工作机制。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区县（市）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机构和人员力量，依托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专家技术督导组，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技推广体系队伍建设，提升科技支撑，强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整合科技资源，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采用绿色生产方式；推动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落实县乡镇基层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管执法培训，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

（三）加强资金保障。拓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资金渠道，构建公共财政支持、责任主体自筹和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积极解决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结合中央、省级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资金，加强相关渠道资金和项目统筹整合，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领域。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

（四）强化考核监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是省级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各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统筹调度，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监督，对工作滞后或存在突出农业面源污染环境问题的区县（市），明确整改要求，督促整改到位。各区县（市）要明确年度防治任务，实施信息公开，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

（五）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通过短视频、在线直播、系列报道等形式，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重要性，普及治理知识和技术，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增强农村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形成全社会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 附表：1. 郑州市农业面源污染不同治理类型与区域
2. 郑州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指导性目标（2025年）
3. 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统计及核算指标

附表 1

郑州市农业面源污染不同治理类型与区域

类别	数量	区县（市）
重点治理类	2	中牟县、巩义市
一般治理类	14	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上街区、惠济区、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郑州市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分区分类主要依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种植业、养殖业）加权排序，及县区所处流域位置。共涉及郑州市 16 个区县(市)，分为重点和一般两类治理单元。其中：**重点治理类**：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面源污染负荷较大、排放量与排放强度较高，加权后污染排放排名位于 31-91 位的县区；**一般治理类**：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面源污染负荷、排放量与排放强度相对不高，加权后污染排放排名在河南省 92 位以后的县区。

附表 2

郑州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指导性目标（2025 年）

指标	目标	备注
化肥利用率（%）	43	定量
农药利用率（%）	43	定量
当季地膜回收率（%）	97	定量
秸秆综合利用率（%）	94	定量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5	定量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结合黄河流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以及环境敏感区，重点治理类组织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一般治理类视情组织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定性

附表 3

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统计及核算指标

内容		调查统计数据		数据比对核算内容及方法
		指标	依据	
种植业	消费端	化肥使用量(总量,折纯)、氮肥、磷肥、钾肥及复合肥使用量(折纯)、农药使用量、农膜使用量及回收量、秸秆产生量及利用量、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园地面积(茶园面积和果园面积)	《全国分县农业农村经济基础资料统计调查制度》(农办市〔2021〕1号)	1. 台账检查:工作方案等台账完备及落实情况;台账数据与上报统计数据结果比对。 2. 入户抽查:试点区域覆盖的每个乡镇抽查 3-5 个村,统计表真实准确性、现场核实化肥农药等减量措施实施情况。 3. 市场端比对:市场端和消费端两种化肥使用量统计结果进行比对校验。
	市场端	县级农资经销商化肥农药进货单、销售纪录、库存单等,包括实地销售和线上销售渠道,统计化肥农药类别、采购量、销售量和库存量	化肥农药农膜经销商经营台账和农资监管信息平台	
畜禽养殖业		养殖场(户)畜禽(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养殖数量、养殖场位置、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和各类资源化利用方式占比	农业农村部门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入户抽查校核:养殖量统计台账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数据与上报数据。其中,规模养殖场抽查不低于 50%;规模以下抽查不低于 20%。
水产养殖业		水产养殖水产类型、水产产量及养殖面积	《全国分县农业农村经济基础资料统计调查制度》(农办市〔2021〕1号)	入户抽查:水产养殖户经营台账,抽查比例不低于试点区 20%的行政村。
备查材料		(1)本年度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工作方案、统计分析报告、原始统计台账(报表)等;(2)本年度化肥农药减量措施实施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等;(3)规模养殖场、规模以下养殖户各类畜禽养殖量统计台账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4)水产养殖户经营台账。		
实施主体		县级统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省辖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统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实施时间		试点区域农业污染源调查以自然年为单位,每年开展 1 次,于每年 3 月份之前完成对上一年度调查统计数据的收集、更新及比对。		